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告 鍾雅娟

被告 高國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杞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（114年度勞補字第216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後10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300元，此裁定於114年10月23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9至265頁）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